附件1

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2023年行动计划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时限 | 牵头部门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|
| 1 |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|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,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12%左右，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各街道（地区） |
| 二、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|
| 2 |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|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，推动出台本区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，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，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。 | 年底前 | 区发改委 |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相关部门 |
| 3 | 落实强化碳排放“双控”制度 |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，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，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将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，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| 区统计局 |
| 4 |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| 按照全市要求开展2023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，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，组织本区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，提升数据质量，按期完成北京碳市场履约。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管理，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，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、加强技术更新改造、提升企业减排能力等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相关单位 |
| 三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|
| 5 |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|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，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，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。 | 年底前 | 区发改委 | 区相关部门 |
|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，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，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。 | 年底前 |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 | 区相关部门 |
| 因地制宜发展本地热泵、光伏系统。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绿电交易机制，组织开展市场化绿电交易。 | 年底前 |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6 |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| 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。 落实数据中心减碳要求，有序关闭腾退低效数据中心。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，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，推进氢能、液体冷却、可再生能源等应用。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。 | 年底前 |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 | 区相关部门 |
| 7 |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|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，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。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，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。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，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，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。 | 年底前 | 东城园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| 区相关部门 |
| 8 |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| 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。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。完成50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，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，建筑领域碳排放持续下降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、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，研究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。 | 年底前 | 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 | —— |
| 9 |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|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，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，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，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，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，建立绿色低碳热源结构，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。配合市级部门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、供热资源整合、热网系统重组等，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发改委 | —— |
|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、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。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“零碳”改造示范。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，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发改委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| —— |
| 10 |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|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，扎实推进慢行优先、公交优先、绿色优先，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.7%左右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11 |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|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，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。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、集成应用多种技术，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企业和公共机构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|
| 12 |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|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，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，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。 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四、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|
| 13 |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|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，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，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区科信局区住建委 |
| 14 |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|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，促进园林绿地碳汇，探索摸清全区园林绿地固碳能力台账。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，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建立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有机物排放树种库。新建改扩建绿地5万平方米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各街道（地区） |
| 15 |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| 全面落实“十四五”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全区范围推广开展“海绵校园”“海绵公园”“海绵道路”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。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，加强绿色斑块、绿色廊道、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、城市人居环境、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规自分局 | —— |
| 五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|
| 16 | 加强组织领导 |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，形成分行业管理、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细化本行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，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。 | 6月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相关部门 | —— |
| 17 | 强化资金政策支持 | 积极争取国家、北京市的资金和政策的支持，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，拓宽绿色融资渠道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，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、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支持。积极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研究制定的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，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。 | 按时间节点完成 |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金融办 | —— |
| 18 | 加强宣传教育 | 组织开展2023年低碳日、环境日等宣传活动，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，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。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，利用碳普惠等形式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、“光盘行动”、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 | 区委宣传部 |
|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、碳市场相关等教育培训，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、企业人员、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，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组织部 | —— |